

立足司法行政新常态 谱写为民服务新篇章

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2023年工作亮点纷呈

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作为书写新篇章。2023年,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以法治政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以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为保障,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了司法行政工作为民服务的新篇章。2023年,固阳县司法局被自治区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

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固阳县召开了中共固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具体举措,做到年终述法全覆盖。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柔性执法,坚持依法监管与容错纠错相结合。全年办理涉企(含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案件共计195件,其中,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案件100件,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22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17次,制发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共214件。大力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2件,审结30件。办理行政诉讼47件(其中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29件,全部胜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该局指导各调解组织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余次,共受理调解矛盾纠纷2454件,调解成功2450件,调解成功率达99.8%。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7人,实现了无脱管、无漏管、无重新犯罪的“三无”目标。与监狱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完善安置帮教系统数据。全年共接收刑满释

放人员39人。

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该局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切实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2023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6件,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1885人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组织开展4次国家工作人员线上答题活动。组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培养全县“法律明白人”316名,开展培训3期。2个村获评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利用好线上普法阵地,“法润固阳”微信平台共发布50期400余条普法信息。“固阳司法听我说”抖音号,推送普法视频49期,普法直播137场次。

(吴文静)



强化责任担当 办好为民实事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董志娟)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用情用力用心办好民生实事,以交通执法倾情描绘民生幸福新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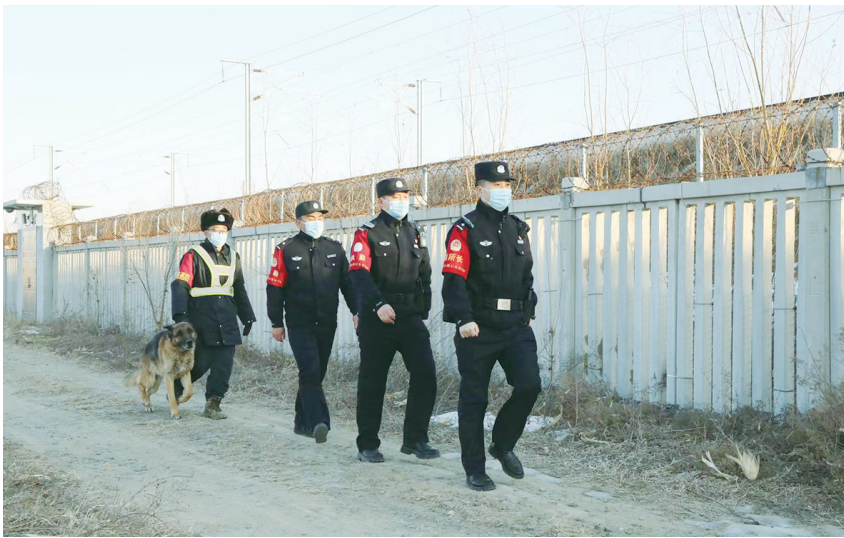
该大队准确把握新时代对交通执法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多举措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选派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实的人员负责接诉即办工作。工作中,接诉即办工作人员及时主动签收工单,并根据工单内容和职责划分第一时间推送相关科室,或第一时间联系来电人主动反馈办理情况。合理诉求上门办、不合理诉求上门劝、意见建议上门谈,真正做到了“三上门”服务,有效推动工单第一时间响应、情况第一时间核查、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此外,该大队还主动聚焦发展难题和民生实事,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急难愁盼问题。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通过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为民服务实效,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据统计,2023年,该大队共办理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工单363起,“三率”全部达标,回访全部满意。



开展治安整治 确保线路安全



近日,针对春运期间加开旅客列车,沈阳铁路公安局锦州公安处民警开展冬季线路治安整治,全力确保高铁线路安全畅通。

高基峰 摄

宣传培训帮扶指导

通辽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十四冬”消防安保动员部署暨冬防重点工作会议精神,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消防大队受邀深入科尔沁区图书馆开展“面对面”宣传培训和“手把手”帮扶指导。

培训过程中,该大队人员详细讲解了图书馆如何预防火灾的发生、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及火场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随后,提醒大家要时刻关注消防安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等危险行为,图书馆开放时要提醒前来借阅的群众们禁止吸烟,注意消防安全。

有效防范火灾事故

帮扶指导中,该大队人员实地查看了图书馆阅读区域、办公区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情况;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书架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随后又随机提问了职工是否掌握“一懂三会”消防常识等问题。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科尔沁区图书馆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让所有职工认识到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张力千)

户籍民警热心服务 群众感谢送上锦旗

本报讯(记者 王楨 通讯员 武娟)近日,一名风尘仆仆的女士来到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科学路派出所大厅,将一面写着“热情为民、敬业高效”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她对民警工作的肯定和赞誉。

当日,杨女士要将户籍迁往天津市,通过线上跨省通办提交了迁移信息,该所户籍民警在收到线上迁移信息后第一时间为其办理。但是,户籍民警在办理中发现,杨女

士的户口上只有她和儿子两人,按照户籍迁移管理办法,未成年人必须有监护人不能单独成为户主,这种情况只能将杨女士的信息驳回并说明原因。

随后,户籍民警拨通了杨女士的电话。听到自己不能迁移,杨女士十分着急,认为是派出所为难自己,表示要立即订票来包头理论此事。在通话的过程中,虽然杨女士出言不逊,但户籍民警一直安慰她,并耐心

向其解释,等到杨女士冷静下来,户籍民警告知她正确的办理方法。次日,跨省通办平台收到杨女士补充提交的信息,立即为其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

短短的两天,该所户籍民警与杨女士的通话记录就达四十多条。一条条通话的记录,记录着一个基层派出所户籍民警心系群众、热情服务的过程,也体现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情怀。

重拳出击查酒驾 全力以赴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徐燕)为进一步打击酒醉驾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组织开展了“逢五”、周末夜查集中统一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势,严查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行动中,该大队各中队结合辖区实际,按照“零容忍、高压线、坚持依法严格

处罚”的原则,采取定点查纠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以辖区农村道路、镇区路段、城乡结合部路段等为重点,对过往车辆实行逢车必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强化酒醉驾查处针对性,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在开展整治行动的同时,执勤民辅警积极向过往车辆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提醒驾乘人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切勿心存侥幸,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

全,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在此次集中统一行动中,该大队共查处饮酒驾驶12起,醉酒驾驶3起。

该大队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持续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加大酒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和谐、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所一庭”组合拳 共绘解纷新“枫”景

乌海讯 “非常感谢司法所工作人员,帮我们解决了这么大的事情……”1月1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凤凰岭司法所调解室内,当事人拉着工作人员的手,声音哽咽地说。这是一起因工作期间外伤死亡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的纠纷案件。司法所工作人员启动“四所一庭”工作联动机制,一起突发性纠纷在3日内得到实质性解决。这只是乌海市“四所一庭”工作开展以来的一个缩影。

乌海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3年6月全面启动“四所一庭”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提高化解效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各基层法院、公安局印发实施意见;重新修订司法所规章制度;与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所所结对”协议书,定期指派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者参与辖区内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力量下沉;与派出所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特殊人群的核查、走访等;邀请法官开展案例分析、法律讲座等。

司法所、派出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人民法院,信息共享、防范共抓、矛盾共调,“调解优先”工作理念已初步形成。在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四所一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合力攻坚,共同确定调处工作方案,确保矛盾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得到处置,实现了信息资源互通、职能优势互补、工作经验互鉴。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16次、派驻律师在公安派出所值班165次、派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值班49次,公安派出所调解案件1240件;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案件1856件;法律服务力量下沉开展法律咨询1177次、法律援助573件、法治讲座64次。

(李璟)

“小空间”体现“大文明” 公益诉讼维护“她”权益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前往辖区医院、商场、长途汽车站、政务中心等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对母婴室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检察人员查看了母婴室指示牌、婴儿床、尿布台等配套设施。走访发现,公共场所母婴室环境卫生整洁、温馨舒适,按照基本标准配备婴儿尿布台、婴儿车、婴儿床等基础性设施,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母婴室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是社会对妇女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妇女权益保护实际,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妇女权益保护。

(杨霞)

酒后殴打民警 警方依法处罚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办理了一起袭警案。

当日,乌达公安分局新达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乌达维邦市场某酒吧有人打架。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将参与打架的Z某某、X某某等人控制。在出警民警询问情况时,醉酒人员Z某某突然挥拳殴打民警,导致出警民警头部受伤,民警控制住Z某某后,将案件移交刑警大队。

乌达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迅速作出反应,将案发现场相关证据进行固定。犯罪嫌疑人Z某某系前科人员,Z某某以当时醉酒断片为由百般抵赖,拒不交代自己袭警的犯罪行为。在办案民警对其出示了大量的证据后,犯罪嫌疑人Z某某对其在醉酒状态下袭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Z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处罚。

(包宏宇)

